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適用於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。
- 第 2 條 碩士生修滿 18 學分,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,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,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,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
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:上學期於11月、下學期於4月各舉行1次。

- 第3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2科,其中應至少有1科為必修科目或群修科目。所選考之2科, 以曾在本校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。
- 第4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方式分為下列3項,學生得選擇1或2項以完成要求:
 - (1) 筆試。
 - (2) 學術論文發表。
 - (3)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5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70分以上為及格,2科皆及格者始獲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6條 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,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,其申請條件如下:
 - (1)獨立或聯名(擔任第1或第2作者)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,每1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。
 - (2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3順位(含)以後作者之論文,每2篇得申請一科資格考試。
 - (3)獨立或聯名(擔任第 1 作者)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 文,字數以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,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- 第7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,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 階段之學位論文,不論是否發表,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已作為資格考 試之學術論文,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- 第8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,亦應於本學程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,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2份,且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,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第 9 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,視為通過 1 科資格考試,口試時間不受資格考筆試時間之限制。
- 第 10 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,由學程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, 負責命題、閱卷及學術論文審查,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 相關事項,則依本學程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